

证券代码：870279

证券简称：普罗格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中国电商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投入仓储运营项目，公司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所融金额用于采购智能化仓储相关设备及服务，于湖北武汉建设高智能化、自动化的普罗格智能仓库。合同总额 49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3 年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刚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母公司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用于质押。

公司为了弥补季节性流动资金紧张，加快公司对流动资金储备反应速度，现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累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金额不包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融资租赁事项），单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宜。在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过程中，拟同意控股股

东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刚先生，公司股东卢阳女士以担保人或反担保人身份为上述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关联关系概述**

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52% 的股权。

周志刚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35% 的股权控制公司。

卢阳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13.65% 股票，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6% 股权。

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周志刚、卢阳、马勤勇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列席，回避后共 4 名董事投票，投票结果符合章程规定。该董事会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周志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共 7 名董

事列席，回避后共 6 名董事投票，投票结果符合章程规定。该董事会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周志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周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博士。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卢阳（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卢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3、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洪山区珞狮路 14 号理工大孵化楼 B 座 23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周志刚

#### 4、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洪山区珞狮路 14 号理工大孵化楼 23 层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周志刚

## （二）关联关系

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周志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阳为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周志刚持股 82.35%，卢阳持股 12.06%，马勤勇持股 2.94%。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所融金额用于采购智能化仓储相关设备及服务，于湖北武汉建设高智能化、自动化的普罗格智能仓库。合同总额 49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3 年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刚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母公司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用于质押。

为了弥补季节性流动资金紧张，加快公司对流动资金储备反应速度，现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累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金额不包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融资租赁事项)，单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宜。在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过程中，拟同意控股股东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刚先生，公司股东卢阳女士以担保人或反担保人身份为上述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借款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行业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近年成长较快，需要流动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因公司为轻资产的科技型创业公司，无法提供土地或房屋等不动产进行担保，因此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是正常行为。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本次融资租赁及日后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的达成，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中未占用公司资金、无需公司支付对价，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提供担保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4

特此公告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